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 目：社會工作實務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的主要精神與內涵為何？兒童及家庭福利服務領域的社會工作人員，如何將這些概念應用在個案、團體、社區工作實務上？(40分)
- 二、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在設計服務方案時，除了在方案結束後運用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外，尚可運用那些方法與工具來進行成效評估？(30分)
- 三、國內目前那些法規條文規範社會工作師須依法進行責任通報，請具體說明。另政府部門的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上常見法定通報的倫理困境為何？你會如何進行倫理判斷？(30分)